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「正確洗手運動養成」洗手評分表

受評者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姓名：_____ 制訂日期：107年1月18日

正確洗手五步驟評審基準(配分比例)	評分	評語及建議
一、口述洗手五時機：(20%) 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擤鼻涕後、看病前後、照顧小孩前		
一、步驟：濕：(20%) 1. 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。 2. 包含手腕、手掌和手指均要充分淋濕。		
二、步驟：搓(20%) 1. 雙手擦上肥皂。 2. 搓洗雙手之手心。 3. 搓洗手背。 4. 搓洗手指。 5. 搓洗指尖、指甲。 6. 搓洗手腕。 7. 搓洗完成最少要洗 20 秒。 8. 指甲有修剪。		
三、步驟：沖(10%) 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。		
四、步驟：捧(10%) 1. 捧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。 2. 或用擦手紙包著水龍頭關閉水龍頭。		
五、步驟：擦(20%) 1. 以手帕或擦手紙將雙手擦乾。		
合 計		
評審綜合意見：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日期：	